

台南市光華女子高級中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教育部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本校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第廿九條為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特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二章 組 織

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並由董事會、家長委員、及校外教育學者，共同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會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前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第五條 本校申評會會議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三章 管 轄

第六條 教師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可向本校之申評會提起申訴。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第七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第八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因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証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証字號、職稱、住址、電話。

二、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希望獲得之補救。

四、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第九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受理之申評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証。逾期未補証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五章 申訴評議

第十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到場說明。

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申評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第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訴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

第六章 評議決定

第十三條 申評會之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半個月。

第十四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第十五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第十六條 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七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第十八條 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第十九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址、電話。
二、主文
三、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
五、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後，評議書作成正本送申訴人。

第二十一條 職員、幼稚園、托兒所准用本法則。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由行政會報提出，報請校長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台
南
市
私
立
光
華
女
子
高
級
中
學
教
師
申
訴
評
議
委
員
會
申
訴
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住
址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號 碼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電
話

壹、申訴事實及理由：

貳、希望獲得之補救：

參、檢附文件及證據（例：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

一、

二、

三、

肆、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伍、提起申訴之年月日：